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业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业务流程。

二、设定依据：《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柳办发〔2008〕18号）

三、申请条件：经市财政局资产科审批同意出租、出借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四、办理材料：填写《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租赁清单》、提供相关出租资料。

五、办理地点：市潭中东路12号市财政局2号楼7楼非税局征管一、二科。

六、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七、联系电话：征管一科（2623161、2623239）、征管二科（2822079、5362079）

八、办理流程：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工作的业务流程

